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9-20 號文件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其職能；及
- (b) 修改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

2. 公眾諮詢

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指示，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成員包括 14 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代表的工作小組，以開發一個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中央平台。政府當局亦已聯同積金局就增加註冊年費的建議諮詢業界。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擬議修訂涉及積金局的權力和收取註冊年費，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PF/2/1/42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 (b) 修改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
- (c) 禁止受託人將註冊年費轉嫁給該計劃或其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及
- (d) 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至 5 段所述，以中央平台集中處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可令強積金管理費有下調空間。政府當局認為，設立積金局全資附屬公司是建立中央平台的最理想途徑。在第 485 章下，積金局並無明確權力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其職能。

4. 此外，根據第 485 章第 22B 條，強積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不遲於向積金局提交關於該計劃的周年報表的限期內(即該計劃的財政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就該計劃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 485C 章)附表 1 將註冊年費的款額訂明為有關計劃在對上一個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自 2000 年以來，註冊年費的款額一直定為有關計劃的淨資產值的 0%。

¹ 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10 條，以及第 2 條中"最後期限"的定義。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提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權積金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修改註冊年費的款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的權力

6. 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積金局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其職能(擬議新訂第 6DA 條)。就此，條例草案亦建議分別對第 485 章第 6F、6G、6KA 及 42B 條作出修訂，以使：

- (a) 積金局可將其職能轉授予全資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第 6 條)；
- (b) 積金局可安排其職員協助該附屬公司的運作(條例草案第 7 條)；
- (c) 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將會包括由該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系統(條例草案第 8 條)；及
- (d) 該附屬公司、其董事及其僱員無須就在執行積金局所轉授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作出的任何事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10 條)。

增加註冊年費的建議及相關禁制

7. 條例草案建議修改第 485C 章附表 1 所訂明的註冊年費的款額，致使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須就註冊公積金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將會是該計劃的淨資產值的 0.03% (條例草案第 13 條)。

8.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施加一項新規定，訂明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向註冊計劃、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收取相當於註冊年費的費用(條例草案第 9 條)。核准受託人如沒有遵守這項規定，可被罰款，罰款額為 5,000 元或所收取費用的款額的 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條例草案第 11 條)。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所述，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商討開發中央平台的事宜。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指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6 月成立了"積金易"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 14 個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代表。政府當局已聯同積金局就有關註冊年費的建議諮詢業界。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建議，即以公帑建立中央平台，以及修訂第 485C 章以讓積金局可開始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委員曾詢問當局如何訂定建議的註冊年費水平，並查詢日後的檢討機制。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791/18-19(01) 號文件)，匯報開發中央平台的進展，並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展開第一階段法例修訂，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開發中央平台所需的工作，沒有委員就該文件提出疑問。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擬議修訂涉及積金局的權力和收取註冊年費，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9 年 10 月 29 日